

证券代码：833586

证券简称：雷诺尔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3988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国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,899,6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899,6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899,6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编号：2019-021) 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编号：2019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899,6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899,6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，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899,6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决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899,6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899,6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谢发友、李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披露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7日